

**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**  
**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目前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，是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在 2006 年依据《关于落实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4〕153 号），在《工业企业财务制度》中《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》的基础上按不高于 40%的比例进行了缩短。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：机械设备 9 年；动力设备 11 年；传导设备 17 年；工业炉窑 8 年；运输设备 8 年；工具用具 9 年；仪器仪表 8 年；计算机 3 年，全年综合折旧率为 8.32%。

由于目前采用加速折旧的方式，造成价值流和实物流分离，影响了不同期间产品成本的均衡性。为使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更加公允，更能恰当反映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，即恢复采用加速折旧前的折旧年限，同时确保调整后综合折旧率不低于 6%，具体为：机械设备 14 年；动力设备 18 年；传导设备 28 年；工业炉窑 13 年；运输设备 12 年；工具用具 14 年；仪器仪表 12 年；计算机 5 年。

此项调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预计此项调整将对公

司 2013 年度利润指标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日